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毛继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昭通环保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云南省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投资建设。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昭通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4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昭通环保办理上述项目贷款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突出主业、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线运营效益,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西流体”)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尹泽刚,转让金额1,412.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华西流体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投资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和产生效益,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2)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回款有保障、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次担保风险较小、风险可控。(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昭通环保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4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3%。

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昭通环保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云南省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投资建设。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昭通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4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昭通环保办理上述项目贷款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情况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锦绣朝阳小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有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再生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昭通环保100%的股权,昭通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昭通环保股权结构:华西能源持股100%。

4、主要财务指标: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截至2019年8月31日,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总资产5,625.76万元,净资产5,501.48万元;2019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55.53万元、净利润1.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14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或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1)昭通环保主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产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公司为昭通环保提供担保,协助解决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和产生效益,促进昭通环保经营发展。(2)昭通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被担保方的资信、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分析

(1)根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昭通环保)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进入运营维护期,可获得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售电收入(按国家统一上网电价)、垃圾处理费等收益。项目投资回收资金来源稳定,偿还银行借款有保障。(2)被担保方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较小。(3)昭通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反担保情况:昭通环保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投资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和产生效益,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2)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回款有保障、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次担保风险较小、风险可控。(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昭通环保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56,0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156,070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0元、对其他方的担保0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9年9月23日与自然人尹泽刚及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西流体”)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尹泽刚,转让金额1,412.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华西流体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股权转让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的尝试举措,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尹泽刚

尹泽刚,中国公民,系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未知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华西能源持有的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9月6日

注册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356号

法定代表人:毛继红

注册资本:20,408,164元

主营业务:阀门,机械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阀门管道控制技术服务。

2、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成都华西流体51%的股权;公司董事总裁毛继红兼任成都华西流体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雨兼任成都华西流体董事。

3、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4、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华西流体总资产10,201.74万元,净资产3,284.27万元;2018年1-12月,成都华西流体实现营业收6,555.72万元,净利润398.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成都华西流体总资产11,590.31万元,净资产2,769.90万元;2019年1-8月,成都华西流体实现营业收入6,103.45万元,净利润90.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公司不存在委托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理财的情形,成都华西流体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6、本次转让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股权受让方(简称“甲方”):尹泽刚

股权转让方(简称“乙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简称“丙方”):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华西能源持有的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3、成交金额:乙方将所持标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股权转让交易金额1,412.65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现金支付。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款的20%,剩余款项于协议签订后5个月内付清。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交易各方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且交易各方加盖公章(自然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完成之日起生效。

6、交易定价依据: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基准日),成都华西流体账面资产总额11,590.31万元、净资产2,769.90万元。成都华西流体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804.7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7、过渡期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到标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如有分红等收益归甲方享有;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维持重要合同的持续有效履行。过渡期内,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大股东,在就任何重大事项作出表决、决议时须事前征得甲方的同意。

8、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根据违约情形,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

9、担保解除

乙方为标的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了总额为1,000万元的全额担保。鉴于该担保期限到期,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担保到期后,甲方协同丙方与银行协商,解除乙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逾期未解除,丙方每月按担保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直至担保解除。

10、交易税费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双方各承担50%。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公司委派至成都华西流体的高层人员将不再兼任成都华西流体董事,除此之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情形。

六、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成都华西流体主营电站阀门的制造销售,主要为公司电站锅炉提供配套产品服务。为突出主业、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线运营效益,公司尝试将部分配套辅助产品线剥离转让,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的尝试举措之一;有利于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获得损益约300万元,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电站装备制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尝试选择将部分配套辅助产品线剥离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和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权转让所获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

(3)股权转让完全按照市场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华西流体股权,成都华西流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都华西流体收入、利润等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小,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2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23日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现场出席董事为陈俊海先生、王坚能先生,其余董事为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116条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8条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卢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斌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2019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肖世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2019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2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独立董事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8月26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19年9月13日公司董事陈华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9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独立董事、董事的辞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卢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肖世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由卢锐先生接替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肖世练先生接替陈华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二人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卢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斌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9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卢锐先生的简历

卢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系助教、讲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讲师,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起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卢锐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上市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上市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到目前,卢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肖世练先生的简历

肖世练: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供职于广州海关、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100%股权。除此之外,肖世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2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 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此议案属于特别比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 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9年10月10日下午4:00送达)。

2、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19年10月10日下午4:0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5楼)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卫兵 邹静

电 话:0755-27166108 传 真:0755-27166396

邮箱:jxntech@163.com

5、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8

2、投票简称:金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9日,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2019年9月20日股票收盘价格29.68元,涨幅9.64%;2019年9月23日股票收盘价格32.65元,涨幅10.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TTM市盈率高于与公司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TTM市盈率平均值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敬请投资者关注,谨慎投资。

● 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佛儿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华悫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悫科技”),尚未完成工商注册,投资金额较小,持股比例较低,对当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 华悫科技投资研发的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项目,受技术、人才、投资等各项因素制约,存在项目研发失败风险;华悫科技在高速电机的设计和开发上,缺少项目带头人和人才储备,存在人才准备风险;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存在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华悫科技拟选择以高速电机驱动的离心式氢燃料空压机的开发制造,存在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的风险。

● 2018年我国燃料电池商用车仍属于千辆级的应用,氢能源电池能否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存在产业规模风险;目前生产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产品的核心基础材料,采购价格高,尚无稳定的国内供应商体系,氢燃料电池技术成本能否降低到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成本控制风险。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还依赖于整体氢能产业链的发展及相关的政策、标准、法规的不断优化完善,存在着产业进程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

●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对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中的各项风险,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帕佛儿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于2019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于2019年9月23日股票涨停,收盘价格32.6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9,630万元,同比增长19.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3万元,同比增长26.11%。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截至2019年9月23日,A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TTM)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3日
1	鑫湖股份	300694.SZ	49.27	49.79	51.28
2	科华控股	603161.SH	17.78	17.62	17.79
3	爱柯迪	600933.SH	21.26	21.19	20.73
4	康跃科技	300391.SZ	28.21	28.21	28.90
5	贝斯特	300580.SZ	19.39	19.31	20.11
平均值			27.18	27.22	27.76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汽车制造业)			14.45	14.44	14.29
华培动力(TTM)			65.91	72.27	79.50

注1:数据来源为同花顺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注2:市盈率(TTM)=截至2019年9月23日总市值÷最近12个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9月23日,上述5家上市公司TTM市盈率平均值为27.7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为14.29,华培动力TTM市盈率高于上述上市公司TTM市盈率平均值及证监会行业市盈率。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帕佛儿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计划在前述减持股份提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